政法学院关于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参加团中央第29届、首都师范大学第26届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的通知

政法学院2027届应届本科毕业生：

根据团中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简称“全国项目办”）《关于组建第29届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2027—2028年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做好招募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参加团中央第29届、首都师范大学第26届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的通知》，拟从我院2027届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招募选拔4名（2个预通过性选拔名额，2个竞争性选拔名额）优秀学生组建团中央第29届、首都师范大学第26届研究生支教团，于2027年8月至2028年7月赴支教地进行为期一年的基础教育教学志愿服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拔条件

1.具备推荐本校免试攻读研究生条件的所有应届本科毕业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参加志愿服务。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底线应与所在学科普通类推免生综合评价成绩底线保持一致。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凡有不良记录者，一票否决，不得入选。

5.身心健康，能胜任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志愿服务。

6.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选拔流程

1.报名阶段：符合条件的同学自愿提交报名材料，于9月9日上午10点前将纸质版材料交至文科楼512室，电子版企业微信发给韩惠文老师，逾期不再受理。（提交材料见下文）

2.材料审核阶段：学院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名学生材料。

3.院内公示阶段：学院将组织评审工作，评审后确定推荐名单进行院内公示。

4.学校选拔阶段：所有被推荐学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笔试及心理测评。两项均合格，且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体检标准》（见学校文件）体检合格者，获得学校面试资格；单项不合格即取消学校面试资格。

5.学校公示阶段：参加预通过性选拔的学生，面试合格即获得推免资格；面试不合格者，其名额并入学校竞争性选拔名额中。参加竞争性选拔的学生，由学校评审小组对面试表现进行综合排序，确定获得推免资格人选。

三、注意事项

1.请认真阅读学校通知，按时提交相关材料，按照要求参加学校、学院相关笔试、面试等选拔流程。参加支教保研的同学须树立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的远大志向。

2.报名同学须符合学校条件，通过学院选拔，服从相关管理培训要求。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一经入选，须按照全国

项目办要求与学校项目办签订《招募协议书》，服从《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服从学校项目办对支教地的分配安排，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不得自行放弃支教资格。

四、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安排
9月4日（周五）	学校发布通知
9月5日至9月11日	学院进行宣传、报名、组织综合测评、审核报名材料并评审
9月11日（周五）	学院进行公示并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校团委
9月14日（周一）	学校组织笔试、心理测试
9月16日（周三）	学校组织预通过性选拔面试
9月17日（周四）	学校组织竞争性选拔面试
9月18日（周五）	学校公示入选名单及递补名单
9月底-10月	办理手续

特别注意：

全部申请人均需9月9日（周三）前完成体检且符合体检标准（见学校文件），将体检报告发送给韩惠文老师留存。

提交材料：（命名专业+姓名+申报支教保研，其中每项材料以姓名+材料名称命名）

1.附件一：首都师范大学第二十六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表（一式两份）

2.附件二：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院（系）推荐名单汇总简表

3.个人书面申请书（介绍个人经历、申请支教保研原因及获奖情况，申请书最后需注明：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和获奖情况属实。并由本人签字。）

4.个人成绩单

5.个人体检报告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委员会

2026年9月5日

附件 1

首都师范大学第二十六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院（系）</td><td></td><td colspan="3" rowspan="5">彩色标准照</td></tr>
<tr><td>性别</td><td></td><td>学号</td><td></td></tr>
<tr><td>民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生源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所学专业</td><td></td><td>身体状况</td><td></td></tr>
<tr><td>教资情况</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是否同意去南疆、西藏支教</td><td></td><td>联系邮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是否曾前往高海拔地区</td><td></td><td>英语水平（含分数）</td><td></td><td>校级奖学金获奖情况</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大学期间何时受过何等奖励</td><td>全国</td><td colspan="6"></td></tr>
<tr><td>市级</td><td colspan="6"></td></tr>
<tr><td>校级</td><td colspan="6"></td></tr>
<tr><td>有何特长</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大学期间个人简历及团学工作、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情况	（例：2023.10-2024.6，任良乡校区基础学部学生会学习部负责人 2025.9，入选学校“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志愿者）
大学期间累计志愿时长	
本人承诺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确认以上信息属实，并承诺已获得父母等主要家庭成员同意和支持，如加入研究生支教团，将服从管理办法和招募文件规定的，包括支教地分配在内的所有工作安排，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不中途退出。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年综测排名	_____（排名）/_____（人数）,_____% 排名单位：（院系/专业/班级）
院系确认	注：总测排名为过去三年的总体情况，由推荐单位填写。 负责人签字：　　（盖章）

附件 2

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院（系）推荐名单汇总简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生源地	学号	联系方式	专业	综测排名 由推荐单位填写	校内奖学金	教师资格证 通过情况	是否为师范生	所获奖励 （最重要的五项）	工作及志愿服务情况 （最重要的三项）	三年学业成绩排名
												1. 2. 3. 4. 5.	1. 2. 3.	
												1. 2. 3. 4. 5.	1. 2. 3.	